

#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琼工信产发〔2021〕87号

---

##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组织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洋浦经发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1〕7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厅现组织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应在我省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工业设计和创新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符合《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基

本条件。

(二)申报组织。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后，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三)初审推荐。省工信厅根据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情况，按照《通知》相关要求，组织对申报主体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择优确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名单。

(四)申报方式。省工信厅向确定推荐的申报主体分配网上登录账号，由申报主体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www.id-center.org.cn](http://www.id-center.org.cn)）在线填报所需信息并提交申报材料。

## 二、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准确领会《通知》精神，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认真组织本地企业进行申报，按照《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基本条件择优推荐（市县推荐申报不限名额）。

(二)省工信厅将于5月中旬组织召开对接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就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条件、申报组织等进行对接讨论，请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情况摸底和会议准备。

(三)请各市县于2021年5月25日前，按照《通知》申报材料清单要求，统一将推荐意见函纸质盖章版（一份）、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光盘（一张）报送至省工信厅。

特此通知。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王琪，电话：65231860）